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院课程建设，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发挥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的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思路与目标

学院本着“试点先行、择优立项、建以致用、定期监控、动态管理”的原则，将逐步建设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的优质资源共享课程。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以网络教学平台为载体、以各级精品课程为依托、以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鼓励广大教师创新课程教学模式，探索传统教学与网络教学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通过开发微课、慕课、网络课程等不同形式的开放式多元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建设内容

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课程描述（含课程简介、课程特色、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课程导学、主讲教师基本情况等）
2. 教学设计（含课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改革、课程设计等）
3. 教学内容（含课程的理论、实验、实习等的教学内容与指导、考核、日常管理等）
4. 配套教学资源（如教材、教案、讲稿、课件、授课录像、微课、

参考资料、相关网络资源链接等)

5. 教学互动环节 (含网上教学、作业、答疑、讨论等)

三、建设要求

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和学院实际,在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考核评价等方面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能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能得到广大师生及同行的好评和认可,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示范性。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育教学观念要与时俱进,符合现阶段人才培养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课程教学理念,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努力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自学能力、探索和创新创业能力。

2. 应具有科学的课程教学方案。课程标准应符合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教学方案设计符合当前学生学习和认知需求,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合理,注重引进学科、行业发展新动态,教材、教案、讲稿、课件、资料等课堂教学要素齐全。

3. 应具有灵活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切实形成“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结合课程性质和特点,选取与课程实际相符的教学方法,营造开放的教学环境,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与兴趣,教学评价效果优秀。

4. 能有效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资源。利用互联网技术,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开发网络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教学;利用

先进智能工具与学生进行课上、课下互动和答疑，辅助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5. 应实施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建立对学生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设计合理的考核方法，从以知识记忆为主改为以考核学生的应用、思维、创新等能力为重点，使课程考核切实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6. 应注重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注重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建设，积极为学生自主学习搭建平台；强化实践环节，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发与教学目标相适应的一体化网络教学资源、教材、实验与实习指导书等教育资源，引入企业实际工作案例，突出实用性和先进性。

四、申报与审批

1. 申报条件

(1)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对网络课程建设有一定基础，对教学改革有积极性的我院在编教师。

(2) 申报以个人或课程组、教学团队的形式进行，其中以课程组及教学团队形式申报时应确定课程建设负责人。

(3) 申请者应有较充足的时间研究课程教学，并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在同一时间内只能申报主持一门或参加两门示范课程建设。

(4) 课程内容设计要适合采用的教学方式，能有效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5) 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各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申报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已建设完成的各级精品课程向优质资源共享课程转化。

2. 申报与审批程序

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分为立项、中期检查及验收三个阶段：

(1) 符合建设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 1），经所属二级学院（部）初审、推荐后，由教务处选拔择优立项；

(2) 课程建设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参加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所组织的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后，按照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进行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或 1/3 团队成员未参加或未通过培训课程，将取消立项资格。

(3) 立项满一年后，可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中期检查申请，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中期检查申请表》（附件 2）报教务处。教务处将汇同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所及所组织的院内专家共同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不通过者将自动降入下一批优质资源共享课程，重新进行培训和建设。两次审核不通过的取消立项资格。

(4) 中期检查满一年后，可由课程负责人申请验收，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验收申请表》（附件 3），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验收标准（试行）》（附件 4）开展课程验收工作，验收通过者由学院授予“呼和浩特职

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称号。

(5)“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称号有效期为 3 年，期间学院将对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条件者，撤销其“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称号。

(6)对于具有较好建设和使用基础的各级精品课和网络课，如建设成果特别突出，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不经过中期检查阶段直接申请验收。

3. 课程管理

(1) 立项的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不得变更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申请表中的建设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承担课程建设工作的，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提出更换负责人申请，以保证课程建设工作正常进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须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部）审核，教务处同意后变更。

五、激励机制保障

学院对立项建设的每门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给予 3000 元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开发课件、建设试题试卷库、教研活动以及必要耗材等，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及课程归属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

“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属于院级教学质量工程范畴，对获得“优质资源共享课程”称号的当年给予 3 倍的非直接教学工作量补助。

六、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说明。

七、附件：

- 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
- 2、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中期检查申请表；
- 3、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验收申请表；
- 4、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质资源共享课程验收标准（试行）；

教务处

2017年5月16日